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医用 X 线诊断设备(A02321200)

国别：韩国 品牌：杰耐瑞 规格型号：PAPAYA 3D PLUS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48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

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价格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口腔 CBCT	1	套	498000	498000
2	配套口腔 CT 机房改造	1	间	50000	50000
合 计					548000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注: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 (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设备及配套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配套口腔 CT 机房改造费用、RIS\PACS 系统双向联机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产品合格证书, 产品质量保修书, 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30%货款;

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③验收满二年后付清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2) 履约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专用条款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泽宜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47号2号楼3层
联系人		联系人	吴胜银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0614921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3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5691813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1Q8064G
		开户名称	南京泽宜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32089999101300081686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